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4697—2024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 考官管理要求

Grading of social art level—Examiner management requirements

2024-10-26 发布

2024-10-26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管理制度 .....	2
5 聘用 .....	2
5.1 聘用条件 .....	2
5.2 聘用流程 .....	3
6 培训 .....	3
6.1 岗前培训 .....	3
6.2 日常培训 .....	3
6.3 培训考核 .....	3
7 执考 .....	3
7.1 基本要求 .....	3
7.2 执考要求 .....	4
7.3 纪律要求 .....	4
8 考核评价 .....	4
8.1 考核评价要求 .....	4
8.2 评价标准 .....	4
8.3 评价方法 .....	5
9 执考证件 .....	5
9.1 签发、使用及管理 .....	5
9.2 文本规范 .....	6
10 续聘与解聘 .....	6
10.1 续聘 .....	6
10.2 解聘 .....	6
参考文献 .....	8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与 GB/T 36722《社会艺术水平考级 机构备案管理要求》、GB/T 36723《社会艺术水平考级 专业分类要求》、GB/T 36724《社会艺术水平考级 考试服务流程要求》和 GB/T 36725《社会艺术水平考级 考点、考场设置与环境要求》共同构成支撑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工作的基础性系列国家标准。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93）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中央音乐学院、中国音乐学院、中国艺术职业教育学会、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中国美术学院、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小曼、逢焕磊、王宏、张人健、竺照轩、陈斌斌、赵大志、任博雅。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 考官管理要求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考官的管理制度、聘用、培训、执考、考核评价、执考证件、续聘与解聘方面的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考官的管理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6722—2018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 机构备案管理要求

GB/T 36724—2018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 考试服务流程要求

GB/T 37696—2019 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能力评价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GB/T 36722—2018、GB/T 36724—2018 和 GB/T 37696—2019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 **grading of social art level**

取得资格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通过考试形式对学习艺术人员的艺术水平进行测评和给予指导的活动。

[来源：GB/T 36722—2018，2.1]

### 3.2

#### 审批机关 **approval authority**

对开展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予以行政许可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来源：GB/T 36722—2018，2.4，有修改]

### 3.3

#### 考级机构 **grading organization**

取得开办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资格的艺术学校（院）、专业艺术团体、专业协会和艺术事业单位。

[来源：GB/T 36722—2018，2.2]

### 3.4

#### 考官 **examiner**

经考级机构聘用，对特定考级专业实施考试测评行为并给出测评结果的专业人员。

[来源：GB/T 36724—2018，3.4，有修改]

### 3.5

#### 执考评价 **evaluation of the examiner's ability**

对考官执考能力水平进行判断、分析、评估的活动。